宝清县龙头林场国家级公益林地调整方案

一、调整方案

拟将龙头林场施业区内大泉沟村和农林村区域7.5272hm2（112.85亩）集体林地拟以调出国家级公益林林地范围，变更为商品林地。为保证龙头林场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不减少，拟将龙头林场内的0040林班03116小班内面积7.5299 hm2（112.90亩）的商品林地，变更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补进国家级公益林二级林地范围。

二、调整理由

依据宝清县人民政府下发的（林证字第b-11）号、宝林证字（2006）第2304060002号、宝林证字（2011）第2204060004号、宝林证字（2011）第2304060003号林权证，经符合认证龙头林场大泉沟村和农林村区域部分林地的林地所有权和林木所有权分别属于村集体和个人所有，依林权证确认共计土地面积7.5299 hm2（112.85亩）。但在龙头林场管理数据中，上述确权面积的林地所有权、林木所有权均为龙头林场所有实属有误，应按林权证予以更改。并依据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印发的《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第十七条第三款：“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国家级公益林，林权权利人要求调出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调出”。为保证龙头林场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不减少，并将龙头林场内不少于调出面积的国有商品林地变更为国家级公益林，补进国家级公益林二级林地范围。

三、审核结论

宝清县林草局在接到调整申请后，依据国家林业局和财政部印发的《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号）有关规定对调整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组织第三方调查机构对本次国家级公益林调整开展了生态影响评价。审核评价后认定，龙头林场国家级公益林地此次调整理由充分，方案科学，依法合规。